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.415元/股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.545元/股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、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需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3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日